

回應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有關康城站 C 出口及日出康城領都 L6 平台吸煙事宜

為保障公眾健康，香港政府的控煙政策一直以循序漸進、多管齊下的方式，包括立法、執法、宣傳、教育、推廣戒煙及徵稅等，以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，並盡量減少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。

根據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 371 章)，公眾場所內的室內地方屬法定禁止吸煙區。「室內」指(a)有天花板或上蓋的，或有充當(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)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；及(b)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，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，圍封程度(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)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%。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、雪茄或煙斗。任何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即屬違法，定額罰款為 1,500 元。

衛生署的控煙督察曾到康城站 C 出口及日出康城領都 L6 平台進行實地調查，發現上述兩處地方的圍封程度未達各邊總面積的 50% 以上，並不符合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內有關「室內」區域的定義，故此不屬於法定禁止吸煙區。

控煙辦公室已聯絡相關的管理公司反映該處情況。

衛生署控煙辦公室
2016 年 5 月